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1) 董事變更
及
(2) 取消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董事局宣佈，董事局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變動如下：

- (1) 方潤華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史習陶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 (3) 陳永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 (4) 張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 (5) 蔣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6) 謝祖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7) 張小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黃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9) 取消本公司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局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變動如下：

董事辭任

- (1) 方潤華博士(「**方博士**」)因已屆退休年齡，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 史習陶先生(「**史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史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 (3) 陳永棋先生(「**陳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及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 (4) 張星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張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方博士、史先生、陳先生和張星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i) 蔣洪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ii) 謝祖墀先生(「謝先生」)、張小可先生(「張先生」)及黃輝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獨立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蔣先生、謝先生、張先生和黃先生之個人簡歷：

蔣洪先生之個人簡歷：

蔣先生，四十九歲，1991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之專門從事城市地產和旅遊地產開發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先後擔任中旅(集團)戰略投資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企業發展管理部總經理。蔣先生亦歷任國家旅遊局市場司干部；中國泛旅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辦公室主任、公司法律顧問、證券事務代表；泛旅廣告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旅遊商貿服務總公司之人力資源部主任、發展策劃部總經理；中國中旅(集團)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兼中國旅行社總社董事。蔣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管理、資本運作及旅遊地產開發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蔣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蔣先生訂立之服務合同，蔣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尤其，蔣先生委任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最遲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重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可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固定薪酬每年約1,280,000港元(含津補貼)，此薪酬政策乃由董事局參照彼於本公司擔任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進行檢討。而其年終獎金由董事局按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考核結果，並根據本公司考核激勵辦法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蔣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800,000股之實益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1.7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謝祖堉先生之個人簡歷：

謝先生，六十二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士、碩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土木工程博士。現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2607、SH.601607）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近30年從事管理諮詢和公司高層管理的經驗，在定義和實施企業轉型、組織建設、業務戰略、海外擴張等各領域有著豐富的專業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高風諮詢公司董事長。曾任博斯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SH.600019）獨立董事，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董事，香港電訊公司企業規劃及拓展處執行副總裁及大中華區業務總裁，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兼職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波士頓諮詢公司大中華區總裁等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謝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之董事委任合同，謝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尤其，謝先生委任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最遲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重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目前建議為約3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謝先生沒有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小可先生之個人簡歷

張先生，六十三歲，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旅遊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全國人大第八、九屆代表。張先生擁有英國溫布爾大學工商博士學位和西安交通大學EMBA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擔任西安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經理、陝西省旅遊局副局長和陝西旅遊集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長。由於其出色的業績，曾榮獲全國旅行社行業優秀經理，中國旅遊行業傑出企業家等二十多個獎項和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董事委任合同，張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尤其，張先生委任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最遲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重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目前建議為約3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沒有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輝先生之個人簡歷

黃先生，四十二歲，清華大學工程力學學士，法學院學士、碩士，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學院教授。黃先生擅長公司法、證券法以及金融監管等領域的研究。黃先生為世界銀行金融機構重整破產問題專家小組成員、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特邀研究員等，在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德國、以色列、香港和中國大陸等多個法域的一流學術期刊上發表了多篇具有重要影響力的論文；在多個國際和國內著名出版社出版了9部專著、編著和譯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往三年內，黃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董事委任合同。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尤其，黃先生委任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最遲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重選連任。每年的董事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釐定。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目前建議為約3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而服務不足一年，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沒有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蔣先生、謝先生、張先生和黃先生加入董事局。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至少設置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相關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相關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史先生為本公司唯一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史先生辭任後：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不會包括具備相關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務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盡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增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取消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董事局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取消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其工作及責任由董事局即時履行。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及陳賢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及黃輝先生組成。